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6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在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彭晶等3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1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王静、呼守涛等2019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上述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6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426.7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余77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57,4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0%。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要求，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7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 6,257,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2.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